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甘农财发〔2026〕3号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 财政耕地质量保护提升（含耕地质量监测 评价）项目实施方案及资金 计划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兰州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 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办发〔2024〕13号）及《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办法（试行）》（农建发〔2025〕5号）相关工作要求，为深入推进耕地质量保护提升，统筹开展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推动新时期耕地

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我厅研究制定了《甘肃省 2026 年省级财政耕地质量保护提升（含耕地质量监测评价）实施方案》及补助资金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接到通知后，结合本地实际，尽快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于 1 月 20 日前以农业农村局正式文件一式三份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统一寄送至省耕地质量建设保护总站，兰州市城关区嘉峪关西路 708 号，730020）。

- 附件：1.甘肃省 2026 年省级财政耕地质量保护提升（含耕地质量监测评价）项目实施方案
- 2.甘肃省 2026 年省级财政耕地质量保护提升（含耕地质量监测评价）项目资金分配表
- 3.甘肃省 2026 年省级财政耕地质量保护提升（含耕地质量监测评价）项目绩效目标表
- 4.2026 年耕地质量保护提升省级专家组指导名单



抄送：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和农田工程监督保护中心，省财政厅，各有关市州、县市区（农技、生态、耕管、土肥）中心（站）。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16 日印发

共印 20 份

甘肃省 2026 年省级财政耕地质量保护提升 (含耕地质量监测评价) 项目实施方案

开展补充耕地质量验收、耕地质量监测与等级调查评价是农业农村部门履行耕地保护责任、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的重要举措，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办发〔2024〕13号）《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办法（试行）》（农建发〔2025〕5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为核心，持续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促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筑牢全省粮食安全基石。

二、工作目标

2026 年省级财政耕地质量保护提升（含耕地质量监测评价）项目补助资金主要支持完成年度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省级抽

核和耕地质量监测、调查与评价等相关工作，确保省级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正常运行、耕地质量等级稳中有升。

三、重点任务

（一）推进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抽取一定比例的补充耕地地块检测土壤样品、邀请专家实地踏勘调查，按照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相关实施细则及技术规范，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进行补充耕地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和补充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及质量核算，开展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数据服务。

（二）深化耕地质量调查监测工作。按照 10 万亩耕地建设 1 个监测点的要求，严格遵循《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NY/T 1119-2019），依据土壤类型、土地利用类型、行政区划、作物种植情况，统筹谋划、科学布点，进一步完善国家级和省级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标准化设置、常态化监测等工作，定期掌握耕地土壤养分变化情况。

（三）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依据《耕地质量等级》国家标准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技术规范》，按照甘新区、黄土高原区、西南区、青藏区四大区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调查评价点位的调查采样及检测工作，完成县域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及时掌握不同区域及全省耕地质量等级变化情况。

（四）耕地质量保护提升基础工作。聚焦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技术标准，通过“理论授课+实操演练”模式，开展补充耕地

质量验收与耕地保护提升技术培训，提升基层推广技术人员耕地保护责任意识与技术实操能力；建立耕地质量保护提升试验区，以“试验开路、样板带动”的方式，为耕地质量提升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科学方案，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四、补助标准与资金使用

2026 年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920 万元，补助标准及资金使用如下：

（一）省级资金 390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省级抽核，包括补充耕地实地踏勘、土壤样品采集、制备、检测、土壤剖面样品采集与检测、补充耕地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补充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及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数据服务等工作；以及省级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每五年一次全项检测。

（二）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530 万元。主要用于耕地质量监测点运行维护，包括国家级和省级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地块租赁、试验布设、样品采集及邮寄等工作；县域耕地质量调查评价，包括耕地质量调查评价点样品采集、检测化验、评价报告编制等工作；同时包括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暨耕地质量保护提升技术培训、田间试验布设、实操试验区建立等工作。

五、保障措施

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按照属地管理要求，加强统筹协调，明确职责分工，强化责任落实。要严格按照《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甘肃省耕地建设与利

用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财农〔2023〕79号）要求，加强绩效考核，保障资金规范使用。按照《耕地质量等级》国家标准及《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相关制度规定，选择具有CMA认证的检测机构开展土壤样品检测工作，遴选技术力量雄厚且评价结果可靠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确保监测评价结果真实可信。要强化宣传培训，不断提升技术水平，提高群众对耕地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请各县市区2026年6月底前将调查评价点过录表、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12月20日前将年度总结、绩效自评报告等一并报送省耕地质量建设保护总站，同时发送电子版。

附件 2

甘肃省 2026 年省级财政耕地质量保护提升
(含耕地质量监测评价) 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市县	资金(万元)	实施单位
兰州市	5	兰州市农业科技研究推广中心 (城关区、七里河区、安宁区、西固区、红古区)
永登县	7	永登县农技中心
皋兰县	5	皋兰县农技中心
榆中县	8	榆中县农技中心
嘉峪关市	5	嘉峪关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金川区	5	金川区农技中心
永昌县	9	永昌县农技中心
白银市	5	白银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平川区	5	平川区农技中心
景泰县	7	景泰县农技中心
靖远县	10	靖远县农技中心
会宁县	15	会宁县农技中心
秦州区	8	秦州区农技中心
麦积区	6	麦积区农技中心
秦安县	8	秦安县土肥站
清水县	8	清水县农技站
甘谷县	8	甘谷县农技中心
武山县	7	武山县农技中心
张家川	5	张家川县农技站
酒泉市	5	酒泉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肃州区	7	肃州区农技中心
金塔县	6	金塔县农技中心
玉门市	6	玉门市农技中心
瓜州县	5	瓜州县农技中心
敦煌市	5	敦煌市农技中心
甘州区	7	甘州区农技中心

市县	资金(万元)	实施单位
临泽县	5	临泽县农技中心
民乐县	7	民乐县农技中心
高台县	5	高台县农技中心
山丹县 (含山丹马场)	7	山丹县农技中心
肃南县	5	肃南县农技中心
凉州区	12	凉州区农技中心
民勤县	10	民勤县农技中心
古浪县	12	古浪县农技中心
天祝县	6	天祝县农技中心
定西市	10	定西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安定区	14	安定区农技中心
通渭县	13	通渭县农技中心
陇西县	11	陇西县农技中心
渭源县	8	渭源县农技中心
临洮县	10	临洮县农技中心
漳 县	6	漳 县农技中心
岷 县	8	岷 县农技中心
武都区	9	武都区农技中心
成 县	5	成 县农技中心
文 县	5	文 县农技中心
康 县	5	康 县农技中心
礼 县	11	礼 县农技中心
徽 县	5	徽 县农技中心
宕昌县	8	宕昌县农技中心
西和县	6	西和县农技中心
两当县	5	两当县农技中心
崆峒区	7	崆峒区农技中心
泾川县	5	泾川县农技中心
灵台县	6	灵台县农技中心
崇信县	5	崇信县农技中心
华亭市	5	华亭市农技中心
庄浪县	8	庄浪县农技中心

市县	资金(万元)	实施单位
静宁县	9	静宁县农技中心
西峰区	5	西峰区农技中心
庆城县	7	庆城县农技中心
宁县	6	宁县农技中心
正宁县	5	正宁县农技中心
合水县	5	合水县农技中心
镇原县	10	镇原县农技中心
华池县	7	华池县农技中心
环县	15	环县农技中心
临夏州	20	临夏州农技中心
甘南州	15	甘南州农林牧草科学院
兰州新区	5	兰州新区农业农村与水务局
省本级	390	甘肃省耕地质量建设保护总站
合计	920	/

附件 3

2026 年省级耕地质量保护提升（含耕地质量监测评价） 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耕地质量保护提升（含耕地质量监测评价）		
项目资金	省级安排（不含中央补助）	920	
（万元）	其中：省本级支出（万元）	390	
	对市县转移支付（万元）	53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规范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程序和方法，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和省级耕地质量建设网络体系，加强耕地保护，保障全省粮食安全。	目标 1: 按时完成 2025 年度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省级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抽验点数占比在 5%—10% 之间；补充耕地第三方机构检测、评价符合国家及省级相关规范。 目标 2: 加强耕地质量监测评价，保障 865 个监测点运行正常；促进耕地质量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抽验点数占比（%）	5-10
		省级长期定位监测点检测报告（份）	= 821
		长期定位监测点数（个）	≥ 865
	质量指标	补充耕地土壤样品检测规范性	规范
		补充耕地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规范性	规范
		补充耕地质量等级评价规范性	规范
		县域耕地质量等级	持平或提升
	时效指标	省级抽验工作及时性	及时
		项目完成时限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种地养地意识	提高
		补充耕地项目实施主体耕地保护意识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充耕地责任主体满意度（%）	≥ 90
		示范县服务主体满意度（%）	≥ 90

附件 4

2026 年耕地质量保护提升省级专家组指导名单

组 长：	郭世乾	省耕地质量建设保护总站站长	正高级农艺师
副组长：	高 飞	省耕地质量建设保护总站副站长	正高级农艺师
成 员：	蔡立群	甘肃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	教授
	齐 鹏	甘肃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	副院长
	张 峰	兰州大学生态学院	教授
	董 博	省农业科学院旱地农业研究所	研究员
	郭全恩	省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与节水农业研究所	研究员
	贾蕊鸿	省耕地质量建设保护总站	高级农艺师
	郑 杰	省耕地质量建设保护总站	正高级农艺师
	张美兰	省耕地质量建设保护总站	高级农艺师
	吴世蓉	省耕地质量建设保护总站	农艺师
	张 丽	省耕地质量建设保护总站	农艺师